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aic.gov.cn/gzhd/zqyj/201402/t20140208_141608.html)

附錄

关于《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解决商标评审案件审理中的突出问题，工商总局对《商标评审规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0号）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2. 登陆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ic.gov.cn>），通过首页右侧“规章草案征求意见”栏提出意见。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邮编：100055）

4.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xulin@saic.gov.cn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4年3月11日。

国家工商总局

2014年2月10日

附件1：《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关于《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附件1：

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标评审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依据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下列商标评审案件：

（一）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二）不服商标局不予注册决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三）对已经注册的商标，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无效宣告的案件；

（四）不服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决定，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五）不服商标局撤销或不予撤销注册商标决定，依据商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在商标评审程序中，前款第（一）项所指请求复审的商标统称为申请商标，第（二）

项所指请求复审的商标统称为被异议商标，第（三）项所指请求无效宣告的商标统称为争议商标，第（四）、（五）项所指请求复审的商标统称为复审商标。本规则中，前述商标统称为评审商标。

第三条 当事人参加商标评审活动，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办理。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的具体办法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评审案件实行书面审理，但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除外。

口头审理的具体办法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五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则作出的决定和裁定，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送达有关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评审案件实行合议制度，由商标评审人员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合议组进行审理。合议组审理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商标评审人员回避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办理，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在商标评审期间，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商标权和与商标评审有关的权利。在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权利的前提下，当事人之间可以自行或经调解以书面方式达成和解。

对于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案件，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结案，也可以作出决定或者裁定。

第九条 共有商标的当事人参加商标评审程序，以商标注册申请书中或者商标注册簿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但共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形式变更代表人。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商标评审案件的共同申请人应当指定一人为代表人。代表人参与评审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评审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评审请求的，应当有被代表的当事人书面授权。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文件送达代表人的，视为送达其代表的所有当事人。

第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直接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一条 代理权限发生变更、代理关系解除或者变更代理人的，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商标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申请查阅本案有关材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须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
 - （四）依法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
- 有明确的评审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依法缴纳评审费用。

第十四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有被申请人的，应当按照被申请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评审商标发生转让、移转、

变更，已向商标局提出申请但是尚未核准公告的，当事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

第十五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评审申请有被申请人的，应当载明被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评审事宜的，还应当载明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评审商标及其申请号或者初步审定号、注册号和刊登该商标的《商标公告》的期号；

（三）明确的评审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

第十六条 商标评审申请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条件之一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商标评审申请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四）、（五）项规定条件之一的，或者未按照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有其他需要补正情形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补正。

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视为申请人撤回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商标评审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十九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受理的商标评审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当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予以驳回：

（一）违反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后，又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的；

（二）违反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作出的裁定或者决定，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的；

（三）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对经不予注册复审程序予以核准注册的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不受前款第（二）项规定限制。

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商标评审申请，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参加评审活动，应当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申请书、答辩书、质证意见及证据材料副本，副本内容应与正本内容相同。不符合前述要求且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受理评审申请，或者视为未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评审申请有被申请人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及其副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二十二条 被申请人参加答辩应当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商标评审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提供。不符合第二款规定或者有其他需要补正情形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向被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被申请人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未答辩，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

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提交；未在申请书或答辩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证据材料。但是，期满后提交的基于新的事实形成的或者确有其他正当理由的证据，经质证后，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采信。

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材料，有对方当事人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证据材料副本送达给对方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证据材料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质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和制作目录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待证的具体事实作简要说明，并签名盖章。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应当按目录清单核对证据材料，并由经办人员在回执上签收，注明提交日期。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名称或者通信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商标评审委员会，并依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在商标评审程序中，当事人的商标发生转让、移转的，受让人或者承继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声明承受相关主体地位，参加后续评审程序并承担相应的评审后果。

未书面声明且不影响评审案件审理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将受让人或者承继人列为当事人作出决定或裁定；未书面声明导致申请人丧失评审主体资格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驳回评审申请或者依据本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结案。

第三章 审理

第二十七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评审案件实行合议制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可以由商标评审人员一人独任评审：

（一）仅涉及商标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所指在先商标权利冲突的案件中，评审时权利冲突已消除的；

（二）被请求撤销或无效宣告的商标已经丧失专用权的；

（三）依据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应予结案的；

（四）其他可以独任评审的案件。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实施条例第七条和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对商标评审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被申请回避的商标评审人员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作出决定、裁定后收到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回避申请的，不影响评审决定、裁定的有效性。但评审人员确实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评审案件，应当按照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审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评审，予以结案：

（一）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评审权利的；

（二）申请人撤回评审申请的；

（三）当事人自行或者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可以结案的；

（四）其他应当终止评审的情形。

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结案，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合议组审理案件应当制作合议笔录，并由合议组成员签名。合

议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入合议笔录。

经审理终结的案件，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法作出决定、裁定。

第三十二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裁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当事人的评审请求、争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 (二) 决定或者裁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
- (三) 决定或者裁定结论；
- (四) 可供当事人选用的后续程序和时限；
- (五) 决定、裁定作出的日期。

决定、裁定由合议组成员署名，加盖商标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三条 对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裁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 15 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将起诉信息书面告知商标评审委员会。

除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初步审定或予以核准注册的决定外，商标评审委员会自作出决定、裁定之日起四个月内未收到来自人民法院应诉通知的，该决定、裁定移送商标局执行。

商标评审委员会自收到当事人起诉状副本或者书面起诉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未收到来自人民法院应诉通知的，相关决定、裁定移送商标局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一审行政诉讼程序中，若因商标评审决定、裁定所引证的商标已经丧失在先权利导致决定、裁定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发生变化的，在原告撤诉的情况下，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撤回原决定或裁定，并依据新的事实，重新作出商标评审决定或裁定。

商标评审决定、裁定送达当事人后，商标评审委员会发现存在文字错误等非实质性错误的，可以向评审当事人发送更正通知书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

第三十五条 商标评审决定、裁定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重新组成合议组，及时审理，并作出重审决定、裁定。

重审程序中，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当事人新提出的评审请求和法律依据不列入重审范围；对当事人补充提交的足以影响案件审理结果的证据可以予以采信，有对方当事人的，应当送达对方当事人予以质证。

第四章 证据规则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评审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评审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等。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举证的除外。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评审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评审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 (一) 众所周知的事实；
- (二) 自然规律及定理；

(三)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四)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五)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六)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六)项,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供书证的,应当提供原件,包括原本、正本和副本。提供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相应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当事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供物证的,应当提供原物。提供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相应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可以提供其中的一部分。

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所提书证、物证的复制件、照片、录像等存在怀疑并有相应证据支持的,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被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或者出示有关证据的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或者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对方当事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存在怀疑并有相应证据支持的,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公证认证手续。

第四十条 当事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文。未提交中文译文的,该外文证据视为未提交。

对方当事人对译文具体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中文译文。必要时,可以委托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单位对全文,或者所使用或有异议的部分进行翻译。

双方当事人对委托翻译达不成协议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指定专业翻译单位对全文,或者所使用的或有异议的部分进行翻译。委托翻译所需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承担50%;拒绝支付翻译费用的,视为其承认对方提交的译文。

第四十一条 对单一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一) 证据是否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二) 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

(三) 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四) 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五) 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第四十二条 评审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有对方当事人的,未经交换质证的证据不应当予以采信。

第四十三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一) 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

(二) 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证言;

(三) 应当参加口头审理作证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证人证言;

- (四) 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资料；
- (五)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 (六) 经一方当事人或者他人改动，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材料；
- (七) 其他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依据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其证明力：

- (一) 书证原件或者与书证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副本、节录本；
- (二) 物证原物或者与物证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照片、录像资料等；
- (三) 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

第四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可以确认其证明力。

第四十六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确认其证明力。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有异议并提出反驳证据，对方当事人对反驳证据认可的，可以确认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第四十七条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作出判断。

第四十八条 评审程序中，当事人在申请书、答辩书、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

- (一) 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 (二) 鉴定结论、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 (三) 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
- (四) 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
- (五) 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
- (六) 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 (七) 参加口头审理作证的证人证言优于未参加口头审理作证的证人证言；
- (八) 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第五章 期间、送达

第五十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商标评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间。期间应当依据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以收到日期为准。以数据电文方

式提交的，以商标评审委员会电子系统收到的日期为准。

第五十二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互联网电子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以互联网电子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满十五日，推定为送达当事人；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或者邮件没有被邮局退回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十五日，视为送达当事人；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五十三条 商标评审文件依据实施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予以送达；无法依据实施条例第五条确定代理机构的，直接送达当事人。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涉及国际局转发相关文件的，应当提交相应的送达证据。未提交的，应书面说明原因，自国际局发文之日起满十五日视为送达。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作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作出复审决定的案件，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作出的异议裁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对于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作出评审决定或者裁定的，相关程序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

对于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的商标评审案件，应自2014年5月1日起开始计算审理期限。

第五十五条 办理商标评审事宜的文书格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并公布。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改目的

《商标评审规则》（以下称评审规则）自1995年制定，分别于2002年和2005年进行了两次修改。此次修改是在《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的前提下进行的，其主要目的在于适应《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修改，并针对近年来商标评审案件审理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实践发展的新需要，进行相应的完善补充。

二、修改过程

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改商标法的决定，新修订的商标法将于2014年5月1日起施行。12月底，工商总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审议。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工商总局正式启动了评审规则的修改工作。在深入研究、反复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代理机构、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现在的征求意见稿。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共6章57条，与2005年评审规则相比，共计修改59条，其中删除12条，增加7条。此次修订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的情况，制订相应的细化规定和补充规定；**二是**结合评审工作实际需要，对评审规则在实施过程中不适应评审工作需要的规定作了删减、修订，对评审工作亟需规范的，作了增补规定；**三是**对评审规则中有关用语进行修订，并对有关条文序号进行调整、理顺。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应商标法及条例修改内容所作的修改

本次规则修改的主要目的是根据商标法及条例在程序设置、案件类型、法律条款、用语措辞等方面的变化进行修改。除对相应法律条款序号进行修改外，还按照新商标法的规定对评审案件的类型进行了明确，区分了无效宣告复审程序与撤销复审程序；根据新商标法对异议程序及相应复审程序的调整，明确了不予注册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根据新商标法关于审限的规定，将补正期限缩短为十五天，将补充证据期限缩短为三十日；适应新商标法关于商标注册文件提交方式的变化，增加了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或送达评审文件的规定；根据新商标法对用语的统一和规范，将商标代理组织统一表述为“商标代理机构”等。根据实施条例送审稿的规定，将“公开评审”修改为“口头审理”。

（二）根据实践需要对相关评审程序所进行的完善

为了规范案件审理，在总则中对各类评审案件中系争商标的称谓进行统一规范；为提高案件审理效率，明确结案的案件为独任审理；适应实践中的客观需要，增加了一审诉讼中因情势变更导致评审决定、裁定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发生变化的处理，明确规定了非实质性错误的更正方式；为了规范执行法院判决的重审案件审理，增加了执行法院判决重审的相关规定，明确应重新组成合议庭，及时进行重审，并明确重审程序中可以采信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适应诉讼法修改及实践中当事人提交证据的客观需求，增加了证据形式的规定，并在其中明确了电子数据证据形式；为进一步规范证据采信，明确规定未经交换质证的证据不应采信。

（三）针对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所作的修改

对于现行评审规则中虽有规定但是明显不适应工作要求的规定，修改稿对有关条文作了修改或删减。**一是**针对实践中常见的当事人不按规定的份数提交副本且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明确规定提交证据材料副本内容与正本内容不一致且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受理评审申请，或者视为未提交相关材料；**二是**针对实践中当事人商标发生转让、移转，受让人或者承继人未及时声明承受相关主体地位的，按照是否影响案件审理，规定了迳行转换当事人、驳回评审申请、结案等处理方式；**三是**针对实践中多人共同参加评审案件送达的实际需要，明确共同申请人应当指定一人为代表人。**四是对**评审决定、裁定移交商标局的时间予以延长并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五是对**实践中缺乏操作性的，例如对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处理、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30日发出《受理通知书》等规定予以删除。

（四）确定新旧法适用的基本原则

评审规则区分不同情况，就新旧法衔接阶段的法律适用问题、审限等问题作了明确。在附则中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作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或异议裁定向商评委申请复审，商评委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审理的案件，除异议复审案件的主体资格问题外，其余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新法；对于商评委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受理、在其施行后审理的无效宣告、无效宣告复审和撤销复审案件，程序问题适用新法，实体问题适用旧法。对于在新法施行前受理的商标评审案件，应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审理期限。

（五）其他

本次修改还根据不同条款之间的逻辑关系，对条款顺序进行调整，并对重复性规定予以删除；对规则中容易引起歧义的规定予以修正，对相关措辞予以统一规范。

国家工商总局
2014 年 2 月 10 日